

## 聖賢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9 月 03 日(三)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林秀慧校長

紀錄：楊慧君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處組報告

### (一) 教導處：

1. 各班需辦理性平入班宣導，課程簡報及學習單已放置於：共用資料夾/12 教導主任/114 學年度/114 學年度上學期性平入班宣導，學習單請自行印製使用，學生作答完後統一收回交至教導主任留存，宣導時請記得拍照，並將照片放至各班宣導照片資料夾裡(路徑同上)，如有需要行政端協助拍照，請務必通知。本學期宣導一樣為一、二年級導師交換；三、四年級導師交換；五、六年級導師交換，一年級請於 11 月 28 日前完成，二~六年級於 9 月 26 日前完成，完成後請找教導主任簽實施登記表。
2. 本學期公開授課相關資訊，請至共用資料夾/12 教導主任/114 學年度/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一覽表裡填報，表格內最右側授課單元選擇原因請務必勾選。本表需要上傳，故請於 9 月 29 日前填報完成，如預計為下學期公開授課，請先於表格內的教學單元一欄中填入「下學期進行公開授課」。若完成公開授課，請將教案、備觀議課照片放至 NAS 資料夾中(同上述路徑)。
3. 學校人員每年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尚未完成的同仁，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課程選讀，並將研習時數傳給我，相關資訊已 PO 在 line 群組中，如有疑問可再詢問。
4. 請各班導師記得至學籍系統查看學生資料有無錯誤，或者有無需要更改的地方，輔導系統亦同，另外請持續善用輔導系統中的輔導紀錄，每學期至少登打 2 筆以上輔導紀錄。
5. 請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之規定。
6. 近來局端一再強調各校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保管好試卷以免發生外流之情事，亦不得複製過往考卷或是從書商線上題庫直接複

- 製貼上，請各位老師出題時應審慎處理。定期評量後，也煩請遵守規定，可公布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可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7. 近期教育局積極推動”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及”雙語教學”的落實，再煩請各位老師多加配合相關政策的推行。
- (1) 有關本校數位融入差異化教學的實施，以 3~6 年級數學為實施對象，須達該領域科目每周總節數 2 分之 1，並於每學期進行進行實施成果分享，上學期為 11/5(三)三、四年級報告、1/7(三)五、六年級報告，教育局預計辦理學校教師實施狀況分享，詳細情況屆時會再跟老師報告，請預先做準備。
- (2) 雙語教學，本校擇定為 B 類學校，每個年級需達到六分之一以上的節數進行雙語授課，目前排定一年級:生活(3 節)趣讀國際(1 節);二年級:生活(2 節)趣讀國際(2 節);三年級:綜合(2 節)、藝術-音樂(1 節)、英文(1 節)、趣讀國際(1 節);四年級:綜合(2 節)、藝術-音樂(1 節)、英文(1 節)、趣讀國際(1 節);五年級:綜合(2 節)、藝術-音樂(1 節)、健體(1 節)、英文(2 節);六年級:綜合(2 節)、藝術-音樂(1 節)、健體(1 節)、英文(2 節)
8. 如果班級有學生請假或是臨時身體不舒服需離校，再煩請老師務必和教導主任或學務組長通知，以利行政端掌握學生狀況。
9. 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育基本法、教師法相關電子檔已於群組轉 PO，相關重點事項務必請各位老師配合，尤其在管教學生時，務必採取合法手段，並適時給予學生輔導。
10. 各位導師桌上有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貼紙，請張貼在學生聯絡簿上。
11. 本學年度持續辦理性平督導考核，故請各位導師於聖賢學堂進行性平相關課程，相關的教案及學習單已放置於 NAS/12 教導主任/114 學年度/114 學年度性平督導考核，如果導師們要使用其他繪本或教材也可以。另外各班老師執行時，請和教導主任約時間，要進行拍照以利製作成果評鑑，學習單學生寫完請做批改後，交至教導主任統一掃描保存。
- (1) 使用教育局研發之性平課程教案，拍照並填寫學習單。
- (2)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拍照並填寫學習單。
- (3) 性侵害防治課程，拍照並填寫學習單。
12. 請各位老師落實正常化教學，依照課綱、課程計畫進度進行教學，早自修禁止進行評量。

## (二)總務處：

1. 謝謝各位的支持，總務處仍有很多事項未完成的，請大家多多見諒。
2. 本校廁所無障礙改善計畫預計 9/4(四)複驗，目前已可正常使用。
3. 114 年臺南市綠色學校夥伴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分享，請老師把握時程，請同仁最遲於今年 11 月底前至少上傳 1 件，路徑如下：\\NAS\共用資料夾\13 總務主任\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綠色學校夥伴-114。
4. 冷氣部分-請老師溫度先設定 28 度，並結合電扇，通風部分，請開一上面窗戶約 15 公分即可，也請授課教師留意門是否有關閉，尤其是下課時間，務必教導學生出入後須關門，以達節電目標。
5. 配合 114 國家防災日，預計於 9/19 上午 10:05 分，進行第一次全程演練。
6. 本校職安健康檢查，表訂 10/31(五)10:30-12:00，檢查地點為本校，請符合資格同仁，該時段不要請假，並利用課餘在時間內完成檢查。
7. 如有需要修繕部分，請隨時提出。

## (三)教務組：

### 1. 本學期支援及課輔教師：

吳裕郎老師(閩南語)、陳建華老師(低年級體育)、陳偉倫老師(中高年級美勞)  
邱雅琳老師(低年級課輔-陶藝)、楊玉妃老師(低年級課輔、延長課後照顧)、  
張苑真老師(舞蹈+週四延長課後照顧)。  
楊子萱老師(低年級週五課後照顧-美術 12:40-15:00)

### 2. <英語校外資源>

#### (1)10/9(四)9:20~11:10 英語車活動

- 四~六年級參加
- 請帶文具用品
- 請當天當節任課老師全程跟課，輔助學生學習、分組活動。

#### (2)10/23(四)博愛英語村(全日活動)

遊學時間：每梯次自上午8時50分至下午3時。

A. 英語村專車至參加學校接送，預定上午8時50分到達英語村。

B. 遊學預定下午3時結束後，從英語村發車至原學校。

C. 遊學費用：每人150元，由參加遊學之學生自付，一律於「當日繳交現金」。費用用於午餐費、教具耗材、遊學獎品、清潔費、雜支等費用。

- 五、六年級參加
- 請學生攜帶鉛筆盒、水壺即可，餐具免攜帶。(下雨天請自備雨具)
- 隨隊老師，振華師、越智師。

### 3. 請導師協助：

(1) 課表已發下。

※部分導師有擔任他班科任老師，請老師留意。

→越智老師擔任三甲、四甲、五甲、六甲音樂老師，主授薩克斯風。

→孟靜老師擔任三甲閩南語教師。

(2) 學生資料調查(單親、低收入戶、中低收、外配、國籍... )。

(3) 學籍系統資料，請導師確實跟家長確認是否有異動。

(4) 教科書如有缺漏，請聯繫六甲陸老師處理。

4. 114 年行事曆已有作業抽查的時間，請老師們留意教學進度的安排，並配合時間繳交。

5. 預計：申請「大小作家來聊書」，目前學校活動還在籌備中。

第一志願 10/14(二)

第二志願 10/16(四)

第三志願 10/21(二)

### (四) 學務組：

1.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其餘重要宣導事項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並廣續落實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等相關專題。導師應確實掌握學生生活動態，若遇各種衝突與不良互動時，主動聯繫學生家長預防及因應。

2. 基於對學童在校內期間安全維護，請老師反覆強調「走廊上，不奔跑、不追逐；樓梯間，不嬉戲、不跳躍」，非必要不踏足校園各處危險角落包含雨後積水、泥濘區域。

3. 資源回收固定於每周二上午 08：00～08：30，請各班老師於班上集中資源回收垃圾時，將飲料瓶罐等容器內清洗乾淨，以免發生惡臭。紙類回收以完整簿冊或單頁紙張、試卷為主，請協助攤平堆疊整齊，勞作產生之不規則紙片碎屑則不回收。

4. 導護工作：

(1) 執勤時間：早上 07：10—07：30，週三中午 12：40—12：50。

(2) 工作內容：填寫導護日誌，提出當週報告與檢討，協助學生朝會活動及課間活動進行，協助處理校園偶發事件。導護日誌請於禮拜五填寫完畢後，於上午十點整交回至學務組。

5. 每周三定為本校之校園登革熱防治日，請各班打掃時務必遵循「巡、倒、清、刷」口訣，優先清除積水及易積水的各式容器。外掃區負責區域有包含水溝之班級，應優先巡視水溝，落實水溝落葉清堵。

6. 持續推動每周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實施方式為每週二至週五，第二節下課，於半戶外球場進行跳繩活動及草地操場進行跑步活動，當週體適能活動詳細內容於每週一朝會公布。請導師協助督促體位超標之學生確實執行。

7. 戶外教育：

★畢業旅行活動時間未定，本校五、六年級共 11 位同學預計與河東國小、文昌國小併團成行。

★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故宮南院與嘉義監獄參訪」，參加對象：全校，參訪地點：故宮南院、嘉義監獄。

#### (五)健康中心. 午秘報告：

★健康中心：

1. 本校 114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本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如需經校務會議決議且校長簽核完畢後，請同仁傳閱了解自己相關之任務職責並核章。

2. 114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小組成立及第一次會議。

3. 開學後請求導師協助發下緊急聯絡人及近期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請家長填寫，以利掌握學童健康狀況。

4. 待特殊疾病資料收集完畢後，若該班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或需特別注意健康狀況者，會列印疾病資料供各班導師留存，也請各班導師務必轉告科任老師(尤其外聘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生狀況。

5. 今年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自付費用由每學期 200 元調漲為 233 元。

6. 本校預計 10/17 由衛生所人員入校協助師生施打流感疫苗，後續會進行施打意願調查，惠請各位導師協助；另流感疫苗部分本校同仁無論是否要打都請點選護理師設置之調查表單填寫意願。

7. 一年級新生及四年級學生預計 10/27 上午 10:00~11:30(表定檢查時間為 10:38~11:00)要到東山國小進行全身健康檢查，惠請該班導師陪同前往。

★午餐執秘：

1. 開學第一天即提供午餐。

2. 如各班級有低收入戶、中的收入戶或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經濟弱勢學生，請各班導師協助申請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格請洽護理師。

3. 如有飯菜配量太少，請即時反應，方便向公誠國小通知。

4. 本學期營養午餐餐費維持每月 795 元。

## (六) 人事報告：

1. 114 學年新進人員教師黃品涵、林孟靜、李宣錡等 3 位。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就讀高中以上者，影本收據空白處簽名)及申請書提出申請。
  - ※「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及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 ※但若因成績優異為班級前三名獲學雜費減免，係屬優秀學生獎學金，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初次」在本校申請者除「繳費單收據」外尚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有變更教育階段者亦請告知。
3. 如各處室(教導處、總務處及附幼)有需要聘任各類人員，聘任「前」請先提供資料(姓名、身分證及生日)俾便查詢是否有不適任情形。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補助教師每年 6 小時諮商鐘點費；若教師申請 6 小時鐘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依諮商輔導人員所在之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後續服務費用由教師自行支付。為確保個案權益，皆以密件處理。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欲申請公假者，事由請寫「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或「協助人事業務」。執行時間以年度計而非學期或學年。114 年度簽約諮商輔導受託單位為寬欣心理治療所及上善心理治療所，如有申請諮商服務需要可逕自本府教育局網站-教育主題-教師諮商輔導項下查詢運用，勿重複申請。
5. 臺南市政府 EAP 員工協助方案：同仁如有工作職場、親子、法律、理財或心理健康問題，歡迎洽詢或撥打專線 06-2982492，亦可線上申請諮商協談，全程保密，確保諮商事項不外洩。公務人員每年得申請 4 小時諮商費用補助。
6. 在職進修學位：如有意願開始進修之教師(包含公餘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請洽人事填妥申請表報准，以便提供相關資料供日後改敘之用；申請在職進修之教師應事先書面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得學位之改敘薪級，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

7.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考核會及教評會委員票選，請正式編制內教師於 114 年 9 月 3 日起同年 9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至票選系統完成票選 (<https://vote.tn.edu.tw/>)，本學年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8. 為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落實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同仁亦可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以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
9. 重申相關差勤規定：
  - (1) 如已經預知須請(差)假日期，即可填寫假單，不要臨時才提出；並請自行掌握假單流程(送出假單請通知職務代理人以免延宕)
  - (2)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為原則。「請假、公假或休假，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189 號)
  - (3) 申請公假、公差、婚、喪、二日以上病假、家庭照顧假應上傳證明文件，如係無法及時拿到證明文件，在線上點選證件後送者，請於請假後確實補傳附件。
  - (4) 請補休時，請假事由請寫補假情事，例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親會補休」、「114 學年度導護補休」、「5/4 中午值班補休」、「5/5 加班補休」等。
  - (5) 曾接獲民眾反應本府員工上午公(差)假參加講習、訓練，下午並無返回任所繼續辦公；抑或人員下午參加研習，上午卻未到任所上班等情事，爰請同仁申請公(差)假參加講習、訓練，本校公(差)假給假標準(以不影響教師課務或行政業務為前提)，考量研習地點、時間長度、交通工具、路程遠近等因素審核給假，覈實核准人員差假，不得寬濫，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6) 重申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7) 本校重要活動，如備課日、校務會議、班親會及校慶，請同仁務必儘可能參加，非必要請勿請假。
  - (8) 學期中之差勤，亦請同仁確實遵守差勤紀律，準時上下班，加班需事先請示並敘明加班理由，並請單位主管確認加班人是否須加班，且是否於加班時間內完成請示加班的事由工作。
  - (9)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均考列 4 條 3 款。
  - (10) 導師如遲到早退，學校則依規定取消免簽到退權利。

## 10.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 (1) 職場霸凌是什麼？

係指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期間，遭受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之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對其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不當對待之情事；或遭主管人員濫用職權，對其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致員工處於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並因此產生精神上、身體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工作之進行者，均屬之。

### (2) 職場霸凌判斷重點：

A. 行為人具有職場上優越地位或關係。

B. 行為逾越業務上必要且相當之範圍（刻意傷害且持續性之負面／敵對行為）

C. 被害人身上有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或工作環境有惡化

### (3) 為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本校員工遇職場霸凌事件，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

A.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B. 電話：06-6353170

C. 電子信箱：sexhara.shengsian@gmail.com

## 11.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 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2) 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由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6-6353170

電子郵件：sexhara.shengsian@gmail.com

## 12. 兼職規定：

### 公務人員：

(1) 適用規定：公務員服務法

(2) 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課規定，除法令所規定者應報准學校同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違法情事者需停職並付懲戒，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及 15 條規定）

### 教師：

(1) 適用規定：

專任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兼行政職務教師：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2)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3)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同意；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13. 勤休制度宣導

**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勤休制度宣導**

**每日每月工時**

- 每日工時(正常+加班)上限12小時
- 平日加班上限4小時
- 假日加班上限12小時(假日加班費時數上限為8小時)
- 每月加班上限60小時

**加班要件**

- 經主管指派、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 加班指派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

**加班補償**

- 補休期限2年
- 遷調人員如年資銜接者，得攜至新機關續行補休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每日工時**

- 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
-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急迫必要 人力調度困難**

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之限制(不得連續超過3日)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注意**

事由發生之日起 1個月內  
報主管機關備查

### 14. 退休法規宣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第 32 條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年齡規定：

(1)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1070701-1151231 退休者，須年滿 50 歲

1160101-1211231 退休者，須年滿 55 歲

(2)122 年以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退休者，須年滿 58 歲。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年齡規定：

(1)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1100101-1141231 退休者，須年滿 55 歲

1150101-1191231 退休者，須年滿 60 歲

(2)120 年以後，公務人員退休，須年滿 65 歲。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導處)聖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導處) 114 學年度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分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教導處)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工作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教導處)114 學年度班親會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教導處)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教導處)114 學年度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教導處)114 學年度聖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學務處)聖賢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健康中心)聖賢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健康中心)聖賢國小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組織分工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健康中心) 聖賢國小 114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幼兒園)聖賢附幼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幼兒園)聖賢附幼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幼兒園)聖賢附幼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幼兒園)聖賢附幼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人事室)遴選本校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考核小組教保服務人員代表

## 八、散會：114 年 9 月 3 日 15 時 30 分

紀錄： 

主任： 

校長： 

# 聖賢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 時間：114 年 09 月 03 日(三) 13 時 30 分
- 二、 地點：辦公室
- 三、 主席：校長
- 四、 應出席人數：23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林杰慧	家長會長	
教導主任	董顯亨	家長代表	
總務主任	連登福	家長代表	
教務組長	張心鴻	一甲教師	陳瑾
學務組長	林慶弘	二甲教師	吳律琦
幼兒園主任	林秀貞	三甲教師	(請假)
幼教師	/	四甲教師	林盈靜
護理師	余俐滢	五甲教師	陸振華
幹 事	楊慧君	六甲教師	張越智
人事主任	黃家玲	科任教師	李立博
會計主任	/		

五、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處室行事曆

月份	巡堂	導師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事重要活動	研習進修
8				24	25	26	27	28	29	30	8/29(五)全校返校日(7:30-10:00)	8/29(五)備課日(全天)、10:15教師晨會
9	教導	沂珊	1	31	1	2	3	4	5	6	9/1(一)開學、迎新活動、課後照顧及延長課後照顧開始 9/1(一)-9/5(五)友善校園週	9/3(三)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3:30開始)、學習扶助期初會議
	教務	越智	2	7	8	9	10	11	12	13	9/12(五)甜甜兒童劇團(8:00-8:30) 9/12(五)班親會暨家長代表大會(18:00開始)	9/10(三)雙語教學社群、教室布置觀摩
	總務	振華	3	14	15	16	17	18	19	20	9/19(五)防災日演練(10:05開始)	9/17(三)活化內聘研習
	教導	孟靜	4	21	22	23	24	25	26	27	9/25(四)東山走香路宣導活動(8:30-10:00 五、六年級) 9/26(五)教師節活動(8:00-8:40集賢館)	9/24(三)急救教育研習 9/24(三)國教輔導團(本土-公誠、生活-鹽水)
10	教務	宣筠	5	28	29	30	1	2	3	4	9/29(一)教師節彈性放假一天 10/3(五)中秋節英語宣導(8:00-8:25)	10/1(三)活化外聘研習
	總務	心瑀	6	5	6	7	8	9	10	11	10/6(一)中秋節放假一天 10/8(三)抽血檢查(BMI過高人員) 10/9(四)英語車活動(9:20-11:10, 四~六年級) 10/10(五)國慶日放假一天	10/8(三)跨校社群-從閱讀分析到創意寫作工作坊1(東山國小)
	教導	庭弘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7(五)衛生所施打流感疫苗	10/15(三)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研習
	教務	陳瑾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3(四)博愛英語村(五、六年級) 10/24(五)光復節彈性放假一天	10/22(三)課室英語社群 10/22(三)國教輔導團(本土-公誠、生活-鹽水)
	總務	律璋	9	26	27	28	29	30	31	1	10/27(一)健康檢查(10:00-11:30、一、四年級) 10/29(三)-10/30(四)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國自英、數社) 10/31(五)職安健檢(10:30-12:00)暫訂 10/31(五)萬聖節英語活動(8:00-8:25)	10/29(三)特教知能研習
11	教導	沂珊	10	2	3	4	5	6	7	8	11/3(一)作業抽查(國) 11/4(二)戶外教育(一~六年級) 11/7(五)金融教育(三~六年級, 10:30-11:10) 11/7(五)木球錦標賽(暫訂) 11/8(六)、9(日)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1/5(三)第一次定期評量測後分析、差異化教學成果分享
	教務	越智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一)作業抽查(自) 11/14(五)三人制棒球比賽 11/15(六)、16(日)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1/12(三)活化外聘研習
	總務	振華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一)作業抽查(英) 11/20(四)金融教育(三~六年級, 10:30-11:10) 11/21(五)感恩節英語活動(8:00-8:25)	11/19(三)跨校社群-從閱讀分析到創意寫作工作坊2(東山國小) 11/19(三)國教輔導團(科技-公誠、環教-鹽水)
	教導	孟靜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一)作業抽查(數)	11/26(三)雙語教學社群、家暴防制性平性剝削生命教育宣導
12	教務	宣筠	14	30	1	2	3	4	5	6	12/1(一)作業抽查(社) 12/2(二)金融教育(三~六年級, 10:30-11:10)	12/3(三)活化內聘研習
	總務	心瑀	15	7	8	9	10	11	12	13	12/8(一)作業抽查(聯絡簿)	12/10(三)跨校社群-從閱讀分析到創意寫作工作坊3(東山國小)
	教導	庭弘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9(五)聖誕節英語活動(8:00-8:25)、聖誕節闖關活動(10:00-10:30)	12/17(三)國教輔導團(科技-公誠、環教-鹽水) 12/17(三)活化外聘研習
	教務	陳瑾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4(三)聖誕節活動(10:00-11:00) 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12/24(三)課室英語社群
1	總務	律璋	18	28	29	30	31	1	2	3	1/1(四)元旦放假一天	
	教導	沂珊	19	4	5	6	7	8	9	10	1/5(一)作業抽查(作文4篇) 1/7(三)周三課後照顧最後一天	1/7(三)學習扶助會議、差異化教學成果分享、活化內聘研習
	教務	越智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3(二)-1/14(三)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數社英、國自) 1/13(二)延長課後照顧最後一天 1/15(四)期末闖關活動 1/15(四)-1/16(五)16:40放學	
	總務	振華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1/19(一)15:55放學 1/20(二)第一學期休業式(12:40放學) 1/21(三)-1/23(五)調整上課, 1/21(三)12:40放學、1/23(四)、 24(五)15:55放學	1/20(二)環境教育研習 1/21(三)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定期評量測後分析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教師分組表

\*七大學習領域（第一列為小組召集(負責)人）

語文 (含英語、 鄉土語言)	數 學	自然科 學	社 會	健康與 體育	藝術	綜合活 動	生活領 域
鍾沂珊	陸振華	張心瑀	盧鎮寧	林庭弘	張越智	李宣錡	黃律瑋
黃律瑋	黃律瑋	林庭弘	張心瑀	盧鎮寧	李宣錡	陸振華	陳瑾
陳瑾	陳瑾	鍾沂珊	林孟靜	張心瑀		張越智	
林孟靜	林孟靜	陸振華		陸振華		鍾沂珊	
張越智	鍾沂珊			李宣錡			
陸振華	張越智						
李宣錡							

\*六大議題（第一列為小組召集(負責)人）

性別平等 教育	環境教育	人權教育	科技教育	家庭教育	海洋教育
陳瑾	鍾沂珊	張越智	陸振華	李宣錡	林孟靜
盧鎮寧	林庭弘	張心瑀	連晉福	黃律瑋	盧鎮寧

## 臺南市聖賢國小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工作分配表

〈案由三〉

項次	行政工作內容		分配老師	備註
1	輔導工作、特教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收公文</li> <li>2. 兼輔老師、輔導工作填報(律璋)</li> <li>3. 全國特教通報網填報相關業務，IEP、IGP 擬定、特教檢核表、特推會召開、家庭支持服務檢核表填報。</li> <li>4. 本校有一位資優生、學障生須注意相關事項。</li> </ol>	陳瑾	兼輔老師可減 2 節課
2	制服、資源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服訂購相關事宜，包含廠商聯繫、費用事宜。</li> <li>2. 每週三資源回收處理、回收資料登錄填報 <a href="https://epb2.tnepb.gov.tw/dispsys/index.asp">https://epb2.tnepb.gov.tw/dispsys/index.asp</a></li> <li>3. <a href="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rmawaste/rmawasteFCp.aspx?ddsPageID=CENTER34">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rmawaste/rmawasteFCp.aspx?ddsPageID=CENTER34</a></li> </ol>	黃律璋	
3	圖書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登錄、報廢、逾期追蹤及圖書整齊維護</li> <li>2. 圖書館借閱辦法制定與管理</li> <li>3. 配合閱讀團隊規劃圖書室閱讀管理</li> </ol>	林孟靜	
4	閱讀推動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公文 (布可星球公文交閱讀 B)</li> <li>2. 圖書訂購事宜(含經費核銷)</li> <li>3. 安排一個閱讀活動(可結合節慶、或主題書展)</li> <li>4. 大小作家來聊書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參加說明會)</li> <li>5. 閱讀經費申請(火山碧雲寺)</li> </ol>	鍾沂珊	
5	閱讀推動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布可星球統計、獎狀、海報製作並配合 7-11 好鄰居點數申請與統計。</li> <li>2. 配合閱讀推動 A 老師相關校內閱讀活動，包含討論、規劃及完成閱讀活動。</li> </ol>	張越智	
6	教科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公文</li> <li>2. 選購會議樣書排列及回收</li> <li>3. 教科書發放、訂購</li> <li>4. 教科書經費核銷處理</li> </ol>	陸振華	
7	英語日及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推動+攝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日及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推動</li> <li>2. 活動拍照、攝影</li> </ol>	李宣錡	
8	陶藝教育推動及教室管理		連晉福	
9	午餐業務、健促推動		余俐瑰	
10	感謝狀印製		盧鎮寧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 114 學年度班親會實施計畫

113.09.03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

- (一) 結合家庭與學校，共同協助學生身心和諧發展，順利完成階段性成長目標。
- (二) 透過家長與導師面對面溝通，宣達學校教育理念和辦學方針，並多方了解學生。
- (三) 透過團體座談，互相分享經驗，充實家長輔導之能，增進親子溝通。

三、主辦單位：教導處

四、協辦單位：總務處

五、參與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

六、實施方式：

- (一)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7：00~21：00
- (二) 地點：各班教室
- (三) 主持人：各班導師（科任教師請自行參與任課之班級並簽到）
- (四) 工作分配表（請各處主任指派人員辦理）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統籌規劃	教導處	
班級布置	各班導師	1. 請各班導師請於 18：00 前完成教室布置、整理。 2. 18:00~18:40 家長代表大會(有收到開會通知家長，在校長室)。 3. 18:40~19:00 親職講座(集賢館) 4. 19:00~19:30 處室宣導(集賢館) 5. 19:30~20:30 各班班親會、宣導以及活動拍照拍攝。 6. 各班導師請於 21：00 前，整理完畢並關閉教室。
班級班親會活動 (宣導資料、照相等)	學務組(庭弘、心瑀、宣錡)	請各處室提出行政宣導資料。
家長停車交通指導	總務處(保全)	交通指揮人員請於 17:45 開始執勤。
防疫管理	總務處(慧君、俐瑰)	量體溫、酒精消毒、會後紫外線殺菌燈置放於集賢館
燈火、門禁管理	總務處	當日會議結束後完成。

(五) 注意事項：

1. 導師可自訂討論提綱及討論提綱進行討論及座談。
2. 會議紀錄請於會後一周內送回教導處，以便統一彙整各班之建議事項。
3. 請導師多加宣導，邀請家長撥冗參加。

七、當日參與之教職員工，統一簽核補休 4 小時，請於兩年內補休完畢，如有課務請自理。

八、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人事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4 年 9 月 \_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主任 1 人、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及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

(五-3)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最，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閱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_\_\_\_\_ (簽章)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 二、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 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四、落實教師輔導職能。
- 五、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 參、實施策略

- 一、成立學生輔導工作規劃組織，建置友善的輔導推動機制。
- 二、結合教學輔行政組織運作，建構最佳人員互動模式和內涵。
- 三、用三級預防概念，推展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 四、強化教師關鍵輔導專業知能，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 五、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輔導資源，發揮輔導網絡支持功能。

###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結合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等 13 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並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組織與職掌簡略如下：

職稱	現職	職務分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推行與考核。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活動、規劃教師進修等事宜。	
委員	輔導老師	負責對本校個案進行輔導相關工作。	
委員	學務組長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總務事宜。	

委員	教務組長	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學生資料保管、測驗實施等事宜。	
委員	各班教師	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及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備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編制總額 1/3)		

#### 陸、實施內容

項 目	內 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組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規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1、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相關人員等13人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討論並規劃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與措施，並將重點工作融入行事曆實施。 3、執行歷程中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適時檢討、修正實施內涵。 4、接受各輔導訪視，並於期末實施內部評鑑。	執行小組	教導處	各班級
二、充實及運用輔導各項表冊及設備	1、佈諮商室並擬定使用辦法。 2、添購輔導有關書籍及相關設備。 3、整理輔導相關書籍、視聽教材目錄。	執行小組	教導處	總務處
三、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召開輔導聯繫會議。 3、召開個案會議。 4、召開個案轉介、結案會議。	輔導工作委員、輔導相關人員	教導處	各班級

項 目	內 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建立各項輔導資料	1、學生綜合資料之建立、補充與移轉。 2、畢業生輔導資料歸檔及移轉。 3、印各種輔導資料表冊(如班級輔導紀錄、個別輔導資料、各項調查表等)。	各年級轉出、入學生 六年級畢業生	教導處	各班級
五、推動生活輔導	1、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由兼輔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2、評估學生的團體需求，由兼輔帶領有人際互動與情緒表達的小團體輔導。	全體學生 個案學生	教導處	各班級

六、推動生涯輔導	1、由兼輔入班進行生涯輔導主題之班級輔導。	全體學生	教導處	各班級
七、推動生命教育	1、擬訂生命教育暨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實施計畫並推動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2、班級教師實施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3、兼輔進行生命教育主題之大型宣導。 4、教師每學年實施生命教育研習。	執行小組  全校教師  全體學生 全體教師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各班級
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班級教師每學期實施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2、專輔教師入班進行自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課程。 3、每學期協助教師性別平等入班宣導。 4、教師每學年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習。	全校教師  全體學生  全體學生 全校教師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各班級
九、推動中輟學生追蹤輔導	1、訂學生請假辦法及中輟通報流程，並於教師晨會中宣導。 2、導師與學務組掌握學生的出缺席狀況，教務組負責通報，學務組負責協尋。 3、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會議。 4、整合各方資源，協助中輟生的復學與輔導。	全校教師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各班級
十、推動親職教育	1、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2、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校外相關活動。 3、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料。 4、辦理班親會。	全體家長	教導處	各班級
十一、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全校教師之專業輔導知能。	全校教師	教導處	各班級
十二、結合並運用學校與社會資源	1、檢視統整校內三級輔導人力，依個案類型和需求轉介適合的輔導資源，例如：專輔、校外心理師、社工師等。 2、加強連繫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建立「輔導網絡」。 3、	全體學生  全體學生	教導處	
十三、提供諮詢服務	依據教師、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適當之協助與支援。	全體師生及家長	教導處	

柒、經費概算

- 一、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
- 二、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

捌、執行與考核

- 一、教導處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項，並協調各處室協助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三、隨時檢核執行情形，並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提出檢討。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114學年度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參、實施對象

- 一、學校校長
- 二、學校正式老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三、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者

### 肆、實施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伍、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宜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3人以上為一組進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授班級學生之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定期評量、該領域常見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擇定內容，進行共同備課，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並將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中，改善學生學習問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並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 五、各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 六、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陸、實施流程：包含共同備課、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教學觀察前會談(說課)：
  - (一)授課教師宜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說明課程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學生學習情形、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學生表現紀錄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二) 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參考附件1-1)

### 三、教學觀察(公開授課):

(一) 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 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 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二) 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參考附件1-2)

### 四、專業回饋會談(議課):

(一) 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 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 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二) 填寫觀察後回饋紀錄表(參考附件1-3)。

## 柒、行政配套措施

一、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如下:

(一)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三) 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

(四)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數位科技融入教學、MAPS 教學法...等)

(五) 輔導團分區諮詢輔導、到校諮詢輔導

(六)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計畫

(七)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八) 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

二、公開授課擬定方式, 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 由相關處室彙整, 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 由校長核定, 每學期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 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 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四、公開授課相關記錄表件應留校備查, 並彙整推動成果、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 進行成效分析與檢討, 作為規劃公開授課計畫之參考。

## 捌、獎勵

一、為鼓勵公開授課, 授課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獎勵, 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 每人核予嘉獎1支。

二、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 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 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玖、預期效益

一、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 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支持教師透過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進行專業對話, 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壹拾、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114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回饋人員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p>一、本次公開授課目的(可複選,並請依勾選項目加以說明)</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提升教師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驗證社群專業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 說明:</p>					
二、課程脈絡(說課)	(一)學習目標(請依據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加以轉化):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三、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

四、觀察工具：

五、觀課相關配合事宜：(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

(一)觀課人員位置：教室前、中、後、其他位置

特定小組旁、特定學生旁

(二)觀課人員角色：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三)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表。

六、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 114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回饋人員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回饋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114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回饋人員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地點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授課教師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觀察焦點）：

二、授課教師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觀察焦點）：

三、授課教師協同回饋人員相互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與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

備註：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 1.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2.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案由八〉

## 壹、依據：

- (一)100年9月6日教育部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114年8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129865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貳、緣由：

因應時代趨勢，行動載具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並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除穿戴式裝置外，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操作使用。
- (二)穿戴式裝置之行動載具，包含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兼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複合式裝置，導師得視情況訂定使用規則。
- (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或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七)應遵守校園秩序，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八)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九)使用行動載具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伍、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陸、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學生未依本規範訂定之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事項使用行動載具，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代為保管，於當日內通知家長領回。
- (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代為保管，於當日內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柒、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 114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修訂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市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0128904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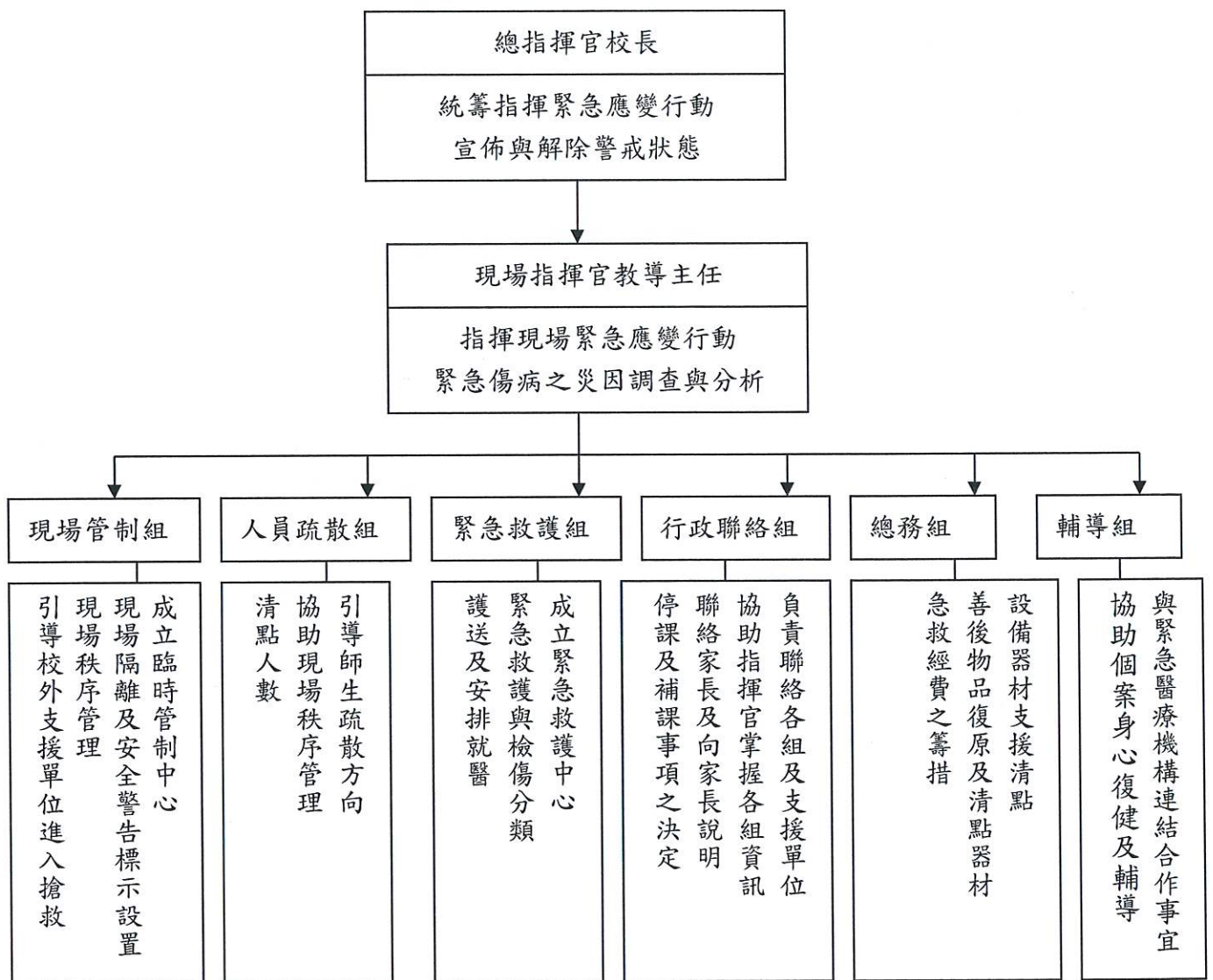
## 二、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四、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林秀慧 0958754739

現場 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並進行校安通報</li> <li>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li> <li>4. 視情況通知救護車/警察局</li> <li>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li> <li>6.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li> </ol>	教導主任 盧鎮寧 0988788102
現場 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li> <li>3. 支援健康中心急救處理相關業務</li> </ol>	學務組長 林庭弘 0932842128
現場 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li> <li>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li> <li>3. 現場秩序管理(各班導師協助)</li> </ol>	學務組長 林庭弘 0932842128 各班導師協助
人員 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li> <li>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li> <li>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各班導師協助)</li> <li>4. 清點人數(各班導師協助)</li> </ol>	教務組長 張心瑀 0912782749 各班導師協助
緊急 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li> <li>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li> <li>3. 護送及安排就醫</li> <li>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li> <li>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li> <li>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li> <li>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li> <li>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li> </ol>	護理師 余俐瑰 0925933515
行政 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li> <li>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li> <li>3. 停課及補課事項</li> <li>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各班導師協助)</li> <li>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li> </ol>	教務組長 張心瑀 0912782749 各班導師協助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li> <li>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li> <li>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li> <li>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li> <li>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li> <li>6. 必要時協助護送</li> <li>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li> </ol>	總務主任 連晉福 0935342559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教務組長 張心瑀 0912782749
-----	---	---------------------------

##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

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手機或電話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級任老師、學務組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2〉重大傷病：由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教導主任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用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教導主任)。

(二). 登錄及後續追蹤就醫狀況(學務組長)。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教務組長)。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總務組長)。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護理師)。

八、緊急救護送醫及處理過程，應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及「聖賢國小健康中心觀察護理紀錄表單」，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照會相關組員：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一年級導師

二年級導師

三年級導師

四年級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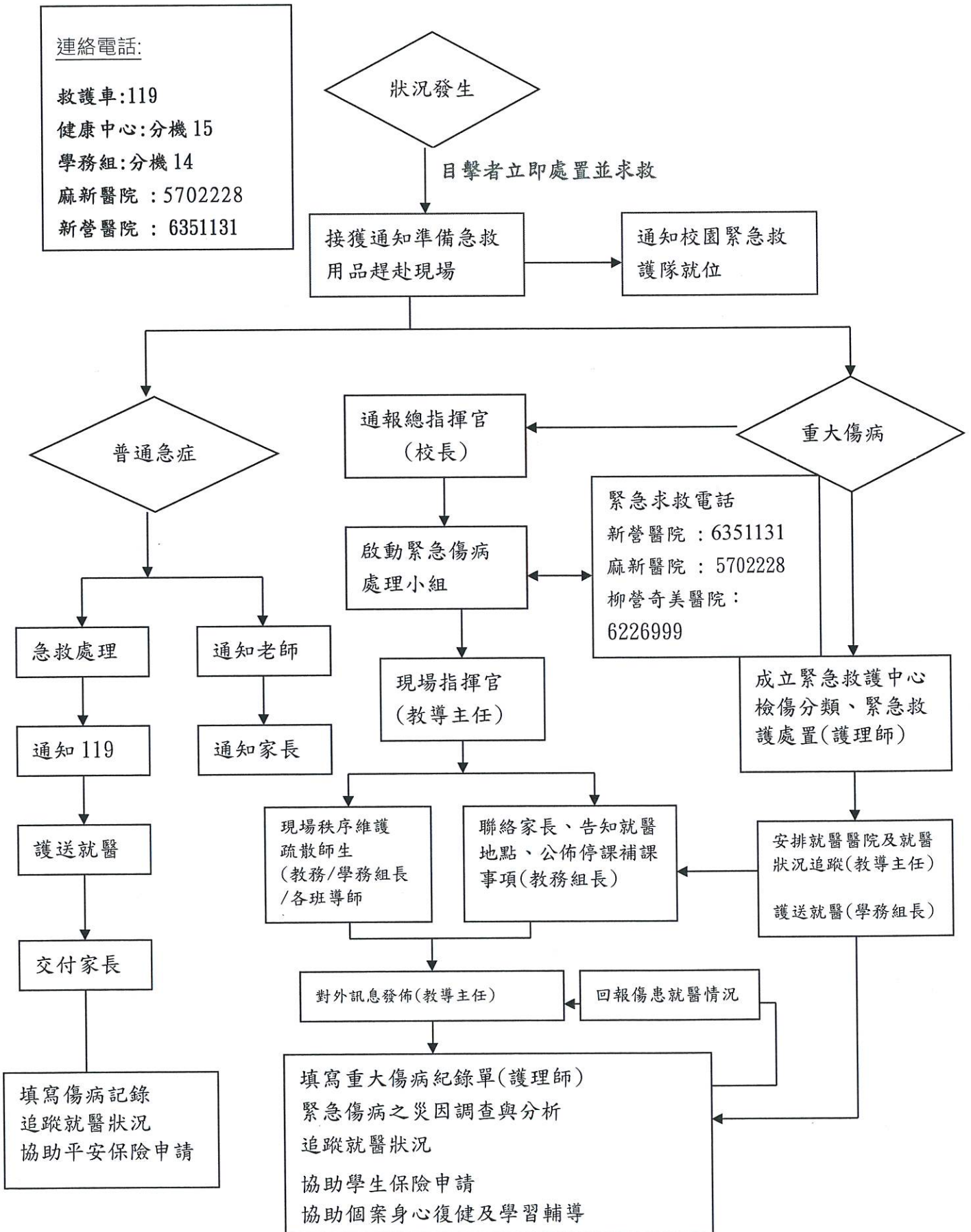
五年級導師

六年級導師

英文科任老師

幹事

(附件一) 聖賢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連絡電話:

救護車:119

健康中心:分機 15

學務組:分機 14

麻新醫院 : 5702228

新營醫院 : 6351131

狀況發生

目擊者立即處置並求救

接獲通知準備急救用品趕赴現場

通知校園緊急救護隊就位

普通急症

重大傷病

通報總指揮官  
(校長)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緊急求救電話

新營醫院：6351131

麻新醫院：5702228

柳營奇美醫院：

6226999

急救處理

通知老師

現場指揮官  
(教導主任)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檢傷分類、緊急救護處置(護理師)

通知 119

通知家長

護送就醫

現場秩序維護  
疏散師生  
(教務/學務組長/各班導師)

聯絡家長、告知就醫地點、公佈停課補課事項(教務組長)

安排就醫醫院及就醫狀況追蹤(教導主任)

護送就醫(學務組長)

交付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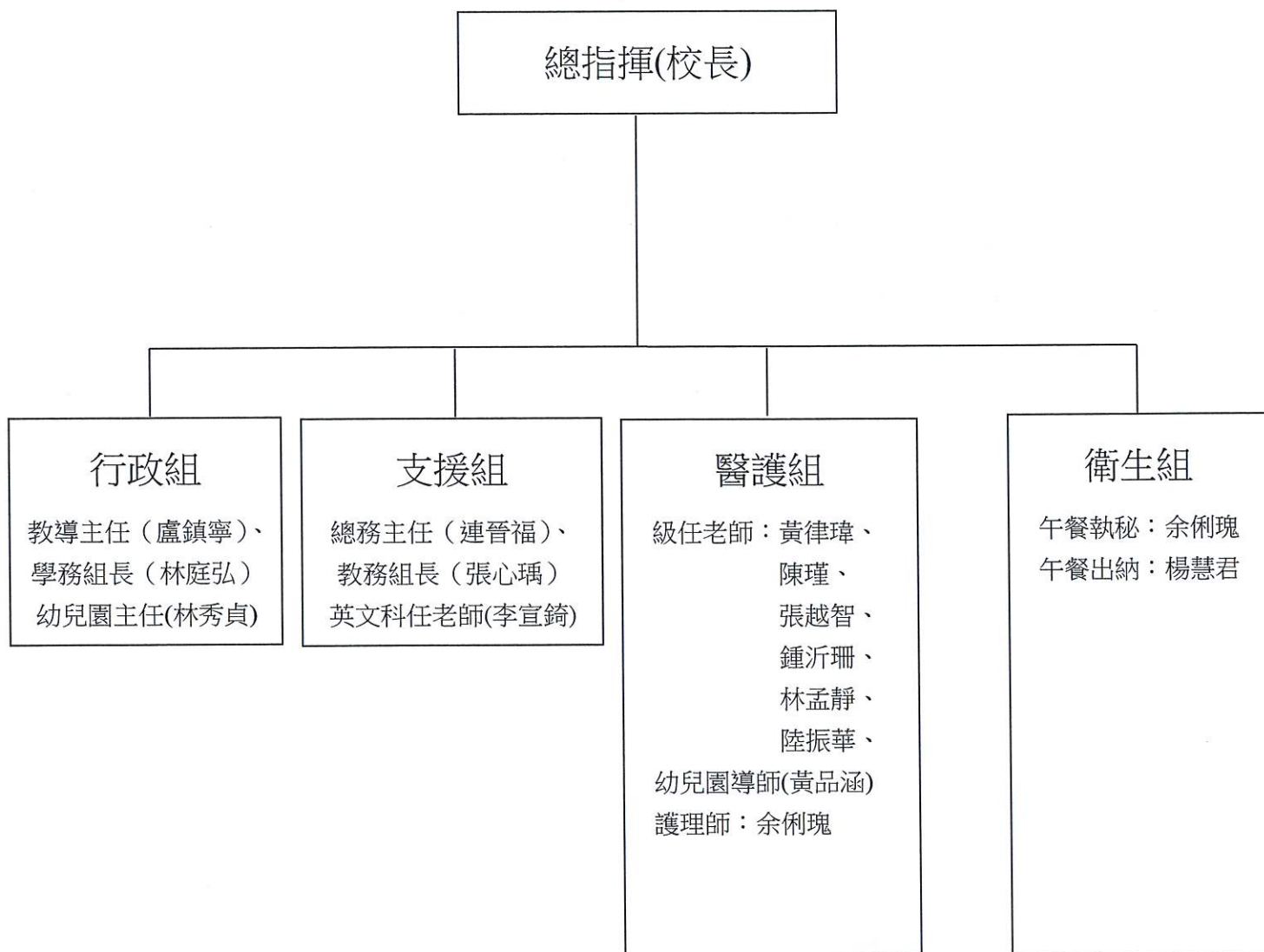
對外訊息發佈(教導主任)

回報傷患就醫情況

填寫傷病記錄  
追蹤就醫狀況  
協助平安保險申請

填寫重大傷病紀錄單(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追蹤就醫狀況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臺南市聖賢國小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組織分工表



註：依據臺南市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參考範例】進行任務分組。

編組	建議負責處室及人員	負責工作
總指揮	校長	1、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相關工作。 2、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可指定發言人)及發布新聞消息。 3、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通知教育局局長。 4、事件結束後召開工作檢討會。
行政組	教導處(盧鎮寧) 學務組(林庭弘) 幼兒園主任(林秀貞)	1、通報業務科科長、駐區督學、衛生局。 2、負責填寫速報單,回傳教育局及衛生局。 3、安排課務處理。 4、掌握學生送醫資料俟確認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5、掌握出院學生時間及人數。
支援組	總務處(連晉福) 教務組(張心瑀) 英文科任老師(李宣錡)	1、到各醫院安撫就醫學生及協助連絡家長。 2、協助校園安全秩序維護。 3、臨時支援事項。
醫護組	級任老師(各班導師) 幼兒園導師(黃品涵) 護理師	1、護理師檢傷分類。 2、症狀處置(協助送醫或留中心觀察)並填寫單張(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及就醫紀表)。 3、安撫學生情緒。 4、檢體收集(如：嘔吐物 5 件為原則)並標示學生班級、姓名及時間。 5、加強飲食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組	午餐執秘(余俐瑰) 午餐出納(楊慧君)	1、保留食物檢體,配合衛生單位調查並提供食材來源之廠商名單。 2、與指揮官研議隔日是否供餐及供餐方式。 4、加強飲食衛生教育。 5、督促廚房或食材供應商改善衛生。

承辦：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 (二) 臺南市114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計畫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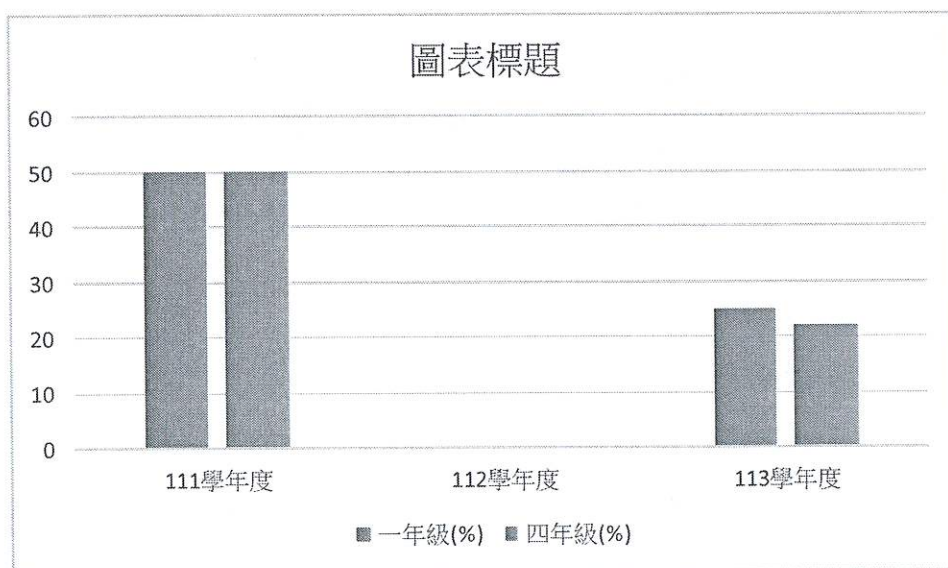
本計畫旨在發展多元的整合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的全人健康。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現行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以及配合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七項議題，另外為了加強學生安全觀念、危機應變及急救能力，自選議題為安全教育與急救，共七項為本學年度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議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實施後，本校全體師生對於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七項議題在認知、態度方面有提升，但在學生行為、家長配合度方面仍有待透過學校相關活動的推動，期許能更落實在生活中。另外在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方面，除了辦理全校性宣導，也積極利用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聯絡簿持續向家長宣導，透過教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共同對話、參與及執行的模式，群策群力合作，讓教職員工生及社區人士體驗健康的重要性。本計畫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進行健康之需求評估，進而確立學校成員共同認定的目標及健康議題優先順序。第二階段則依據所訂定之目標及議題，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並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服務，以增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第三階段則依據所擬定的計畫實施具體工作內容，並不斷進行過程評價，以期適時回饋修正計畫，並進行成效評價來評估計畫實施之成效。

### 三、背景說明：

- (一) 本校位處於城鄉交界，民風純樸，是一所小型學校，全校小學部共有6班，學生32人，教職員工17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農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落，普遍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再加上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比例逐漸增加，學童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

表2. 111-113學年度未治療齲齒率

學年度/年級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一年級(%)	50	0	25
四年級(%)	50	0	22.22
全校平均(%)	50	0	23.61
臺南市小一市平均(%)	30.10	27.61	25.32
臺南市小四市平均(%)	24.84	22.90	20.59
臺南市七年級平均(%)	15.97	14.69	12.00
全國小一平均(%)	33.11	31.67	29.80
全國小四平均(%)	27.86	26.51	25.08
全國七年級平均(%)	19.41	18.14	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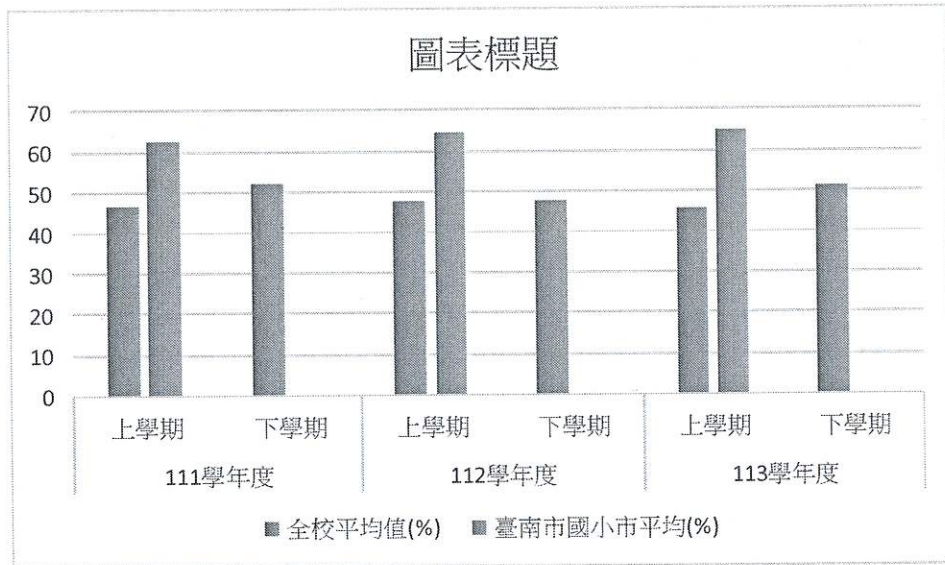


111-113學年未治療齲齒率比較圖

表3. 111-113學年度體位過輕比率

學年度/年級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0	0	50	0	0	0
二年級(%)	11.11	11.11	9.09	0	50	0
三年級(%)	0	0	11.11	11.11	9.09	0
四年級(%)	11.11	12.5	0	0	11.11	11.11
五年級(%)	0	0	11.11	11.11	0	0
六年級(%)	0	0	0	0	11.11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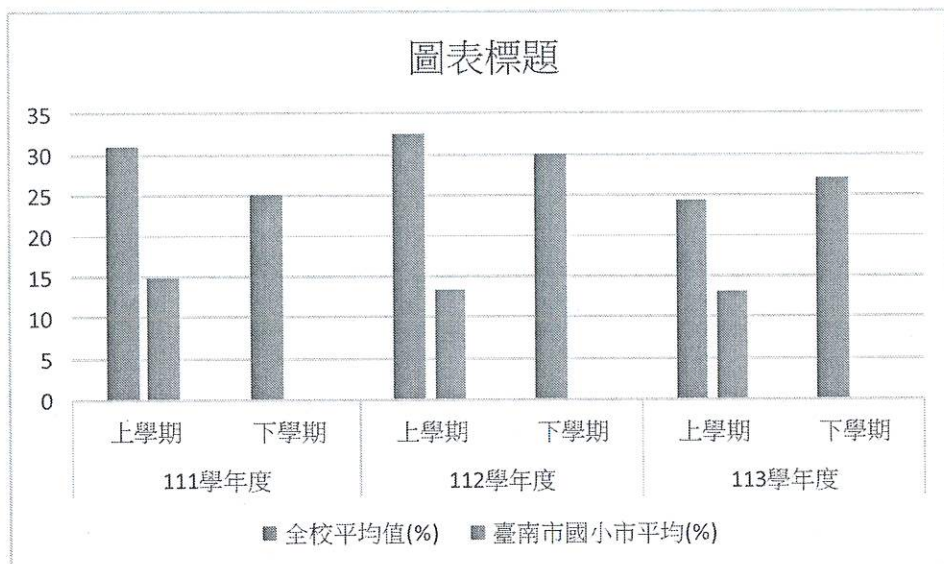
臺南市國中 市平均(%)	60.71	62.01	62.30
全國國中平 均(%)	61.80	63.12	63.42



111-113學年度本校體位適中率與市平均比較圖

表5. 111-113學年度體位過重比率

學年度/年 級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0	18.18	0	0	75	50
二年級(%)	22.22	33.33	18.18	27.27	0	0
三年級(%)	0	50	11.11	22.22	18.18	9.09
四年級(%)	0	0	50	50	11.11	33.33
五年級(%)	14.29	0	0	0	50	0
六年級(%)	71.43	28.57	0	14.29	0	0
全校平均值 (%)	17.78	18.18	10	17.5	18.92	16.22
臺南市國小 市平均(%)	12.60		11.69		11.70	
全國國小平 均值(%)	12.39		11.43		11.40	
臺南市國中 市平均(%)	12.31		12.07		11.92	
全國國中平 均(%)	12.35		11.90		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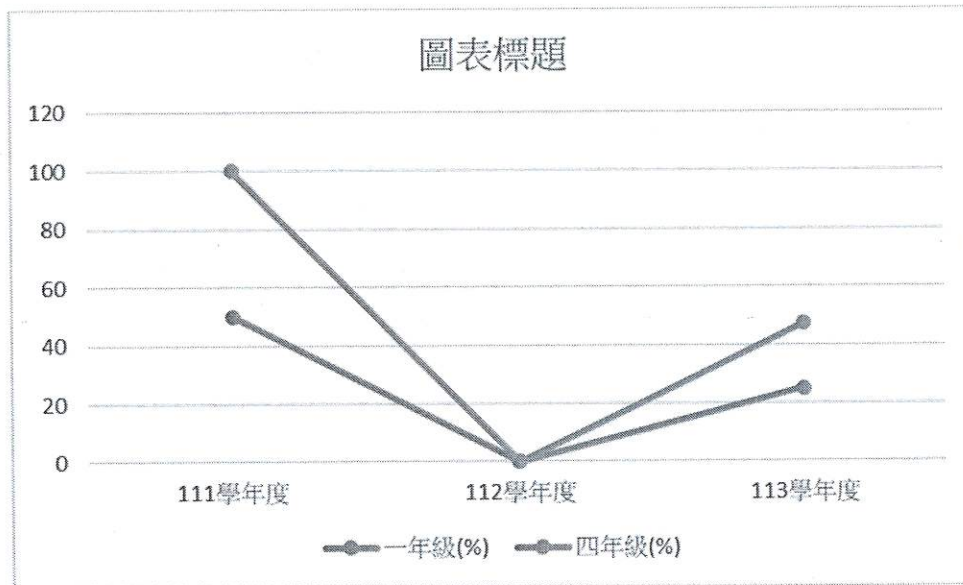
111-113學年度本校體位肥胖率與市平均比較圖

表7. 依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 平均值(%)	臺南市 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44.69 國中71.84	國小43.85 國中70.57	35.14	■ 達市平均以下 □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視力不良就醫率	國小92.12 國中85.55	國小96.42 國中92.19	100	■ 達市平均以上 □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小6.72 國中3.81	國小7.36 國中4.79	8.11	□ 達市平均以下 ■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口腔保健	未治療齲齒率	小一29.80 小四25.08 國一16.61	小一25.32 小四20.59 國一12.00	小一23.61 小四22.22	□ 部分達市平均以下 ■ 部份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齲齒複檢率	小一88.93 小四86.91 國一79.39	小一96.96 小四94.13 國一86.24	100	■ 達市平均以上 □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窩溝封填施作率	小一9.34 小四35.22 國一22.74	小一8.28 小四25.00 國一19.60	小一50 小四33.33	■ 達市平均以上 □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國小9.96 國中8.21	國小10.10 國中8.13	5.41	■ 達市平均以下 □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適中率	國小66.37 國中63.42	國小64.95 國中62.30	51.35	□ 達市平均以上 ■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過重率	國小11.40 國中11.96	國小11.70 國中11.92	16.22	□ 達市平均以下 ■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肥胖率	國小12.27 國中16.41	國小13.25 國中17.66	27.03	□ 達市平均以下 ■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年度	111 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一年級齲齒率	50%	0%	25%
四年級齲齒率	50%	0%	22.22%

111-113 學年度一年級及四年級齲齒率狀況



111-113 學年度一年級及四年級齲齒率走勢圖

### 3. 健康體位

健康體位部份，若以 113 年下學期與 112 下學期作比較，適中體位 113 學年相較 112 學年比率上升 3.85%，113 學年過重比率相較 112 學年下降 1.28%，113 學年超重比率較 112 學年下降 2.97%。以上資料顯示本校於 113 學年度在健康體位推行上成效稍優於 112 年度，但未來仍需應運用更多策略及體控班的持續實施，讓全體學童均能達到健康體位。

學期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過輕	4.44%	5%	10.00%	5.00%	10.81%	5.40%
適中	46.67%	52.27%	47.50%	47.50%	45.95%	51.35%
過重	17.78%	18.18%	10.00%	17.50%	18.92%	16.22%
超重	31.11%	25.00%	32.50%	30.00%	24.32%	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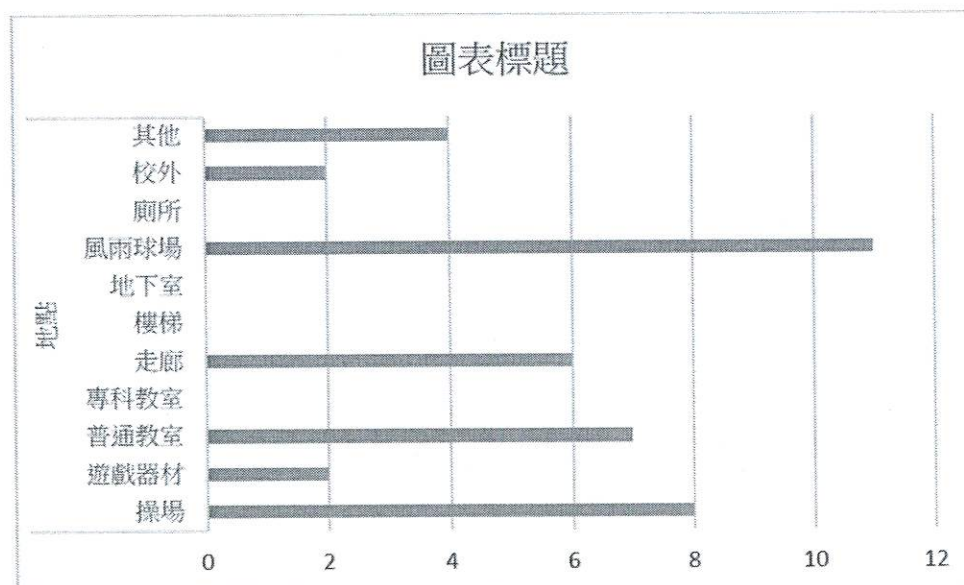
111-113 學年度體位比率

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生活品質及學習效率，今年度首次增加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的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可以從建構個人層面的自發、人際層面的互動，以及社會層面的共好著手推動。個人「自發」應具備自我覺察、應對技巧、自我管理、正向思考、正念生活、復原力及心理堅韌度等特質；人際「互動」應具備同理心、溝通與合作等維持良好人際關係相關的技能；社會「共好」則強調培養正向、利他的人生觀，積極參與社會、自我實現，以及彰顯生命意義。總之，期能透過「個人—人際—社會」等層面的努力，逐步強化學生的正向心理。

## (二) 自選議題:安全與急救教育

安全教育與急救部份，教職員去年領有 CPR 證照率是 100%，定期辦理防災及逃生演練。從圖表上即可得知，受傷情形最多的擦傷與前一年人數相差不大，受傷地點 113 年度以操場及風雨球場為主，大多是跑步不慎跌倒，或是玩球類競賽時不慎擦撞等情形。

今年預計加強宣導學童在使用各種工具上應注意之安全，另辦理簡易急救知識之宣導，加強學童於災難時自我救護之觀念。



113 學年度學生受傷地點比較表

<p>整體學校 衛生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小組。</li> <li>2. 制定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li> <li>3. 規畫並舉辦健康促進學校的研習課程。</li> <li>4. 結合社區相關團體制定學校衛生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小組成員。</li> <li>2. 社區資源人士、教職員工及家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凝聚健康促進學校推展共識。</li> <li>2. 參與之教職員工能具備執行本計畫的能力。</li> <li>3. 能利用校園或社區可用資源，完成健康促進學校活動。</li> <li>4. 提升社區民眾對學校的認同感。</li> </ol>
<p>視力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學童視力保健計畫。</li> <li>2. <u>確實執行戶外遠眺活動120及規律用眼3010。</u></li> <li>3. <u>持續推動下課淨空活動。</u></li> <li>4. 提供教職員工符合規定的燈光照度。</li> <li>5. 養成教職員工端正的閱讀寫字姿勢。</li> <li>6. 定期進行教職員工視力檢查並追蹤輔導管理。</li> <li>7. <u>推動戶外活動戴帽護眼措施。</u></li> <li>8. 進行教室測光。</li> <li>9. <u>宣導3C小於1：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手機每天少於1小時。</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小組成員。</li> <li>2. 社區資源人士。</li> <li>3. 教職員工及家長。</li> <li>4. 社區民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罹患率。</li> <li>2. 提高視力不良學童的矯治率。</li> <li>3. 增加學童的保健常識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li> </ol>
<p>口腔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與家長協力督導睡前潔牙。</u></li> <li>2. 進行每日早、午餐後潔牙及每週二含氟漱口水活動（<u>含氟牙膏1000ppm以上</u>）。</li> <li>3. 定期口腔檢查並追蹤輔導管理。</li> <li>4. 舉辦口腔保健親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小組成員。</li> <li>2. 社區資源人士。</li> <li>3. 教職員工及家長。</li> <li>4. 社區民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降低學童齲齒率。</li> <li>2. 提高齲齒學童的矯治率。</li> <li>3. 增加學童的保健常識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li> <li>4. 參與民眾獲得健康知能。</li> </ol>

	<p>加強戶外活動時間。</p> <p>6. 宣導每天睡滿八小時。</p> <p>7. <u>宣導多喝白開水</u>，每日喝白開水1500c.c以上。</p> <p>8. <u>推動「健康吃，快樂動」營養教育</u>。</p> <p>9. <u>推動「85210」五大核心能力</u>。</p>		
<p>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p>	<p>1. 成立推動全民健保推動小組。</p> <p>2. 增進全民健保正確認知，融入課程教學，強化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p> <p>3. <u>本學年推動重點：「遵醫囑服藥」、「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正確使用止痛藥」。</u></p> <p>4. 與醫療院所合作，形成社區資源網絡。</p>	<p>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小組成員。</p> <p>2. 社區資源人士。</p> <p>3. 教職員工及家長。</p> <p>4. 社區民眾。</p>	<p>1. 師生明白全民健保的立意及措施。</p> <p>2. 家長善用社區醫療資源，不浪費醫療資源</p> <p>3. 積極落實全民健保的教學活動。</p> <p>4. 辦理教師及親職全民健保講座成效良好。</p> <p>5. 辦理全民健保晨會學生宣導成效良好。</p>
<p>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制)</p>	<p>1. <u>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融入課程教學</u>。</p> <p>2. <u>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正確認知，並能接納愛滋患者。</u></p>	<p>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小組成員。</p> <p>2. 社區資源人士。</p> <p>3. 教職員工及家長。</p> <p>4. 社區民眾。</p>	<p>1. 師生對愛滋病能有正確之認知。</p>



## 八、評價方法與指標：

配合計畫執行來進行過程評量，並於計畫執行前後收集前後測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茲說明如下：

### (一) 過程評量：

1. 每學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檢討各議題的得失，並作成會議記錄以為改進之依據。
2. 經由老師、學生檢討相關問題，提供學校改進建議。
3. 依據學校需求評估與 SWOT 分析，診斷校內各議題的問題。
4. 辦理活動照片成果（學習單、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等）、活動心得（從活動中得到的看法與感受）等。

### (二) 成效評量：

1. 開發健康促進學校教學模式：為了評價課程推動成效，在計畫實施前，對三年級以上學生進行前測，學期末進行後測，學年結束再進行後後測。教學內容包括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全民健保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確用藥、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正向心理健康等，描述計畫執行前後的學生對於各議題的認知、健康覺察、態度、價值觀、生活技能、行動能力的具體變化等，除進行量性問卷的前後測，亦可進行質性訪談，蒐集質性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
2. 期初由健康檢查中篩檢出需要輔導的學生，定期追蹤。算出學童健康體位不良率多少，全校實施多元化的晨光活動、追蹤學生的 BMI 值、培養個人的運動習慣，並且進行量性問卷的前後測，亦可進行質性訪談，蒐集質性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

## 九、預期效益：

### (一) 制定學校衛生政策方面

1. 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健康校園的願景：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健康的目標。健康促進學校能實踐民主化、參與式及透明化的學校管理策略。
2. 營造一個生理與心理安適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健康：提供易適應且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使學生容易於學校環境中適應並與教師的互動良好。

能力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社區民眾能進行安全的性行為。

(7) 正向心理健康

1. 學生在心理健康認知正確率、態度正向率、自我效能率、健康生活品質指標、與正向心理健康指標等向度有明顯之進步。
2. 參加心理健康促進教學之學生，對於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85%。

(8) 安全與急救

降低學童傷病的人次，提高遭遇意外事故的應變能力，挫撞傷人次能減少。

十、本計畫如有修正，需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經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40條及第41條。

二、目的：為保障本園幼兒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當於園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最適時與妥善的照護及處理，並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 三、緊急傷病施救實施內容：

#### (一)事件發生前

1. 建立園所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體系網絡。(附件一)
2.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連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3.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
4.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5. 收集幼兒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幼兒名單告知該班教保服務人員。

#### (二)事件發生時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保健室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幼兒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該班教保服務人員將患者送至保健室，必要時，請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通報及連絡家長。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校護到場急救及聯絡家長。
  - (3) 事故發生時，教保服務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4) 幼兒園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含胃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亦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 (5)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園方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 普通急症：

校護或該班教保服務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此處「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irc}\text{C}$ 以上…等。

##### (2) 重大傷病：

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校護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該班教保服務人員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此處「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 $40^{\circ}\text{C}$ 以上、精神狀態異常、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如有聯絡到家長者，送至家長授權之指定醫院，聯絡不到家長者，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由該班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

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4.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經校護判定應送醫時，由該班教保服務人員、校護護送。

〈2〉重大傷病——由該班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2) 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三) 事件發生後

1. 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2.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必要時協助幼兒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6.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晨檢簿、班級教室日誌，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通報以便追蹤與備查。

##### (四) 幼兒園常見緊急傷病處理措施：

1. 燒燙傷處理措施：沖→脫→泡→蓋→送
2. 異物哽咽處理措施：哈姆立克急救法
3. 嚴重骨折處理措施：交由學校護理人員處理→初判骨折可能性→給予骨折部位固定簡單包紮處理→送醫處理

#### 四、教職員之分工與職責：(依園方教職員實際人數分工)

(一) 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附件三)

(二) 緊急傷病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附件四)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校長：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  
**附近醫療救護體系網暨緊急事故相關單位聯絡人** 114.8.29 修訂

## 校內

職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工作單位	家中 行動手機	
校長	林秀慧	6353170#11	0958-754-739	
教導主任	盧鎮寧	6353170#12	0988-788-102	
總務主任	連晉福	6353170#13	06-6232167	
教務組長	張心瑀	6353170#14	0912-782-749	
學務組長	林庭弘	6353170#17	0932-842-128	
幹事	楊慧君	6353170#16	06-6590192	
幼教師	黃品涵	6353170#27	0981-355-103	
教保員兼主任	林秀貞	6353170#27	06-5911794	

## 行政單位

單位名稱	電話	位置	備註
教育局／永華	06-2991111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教育局／民治	06-6322231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社會局／永華	06-2991111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社會局／民治	06-6322231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家扶基金會／南市北區	06-6324560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6街49號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治-溪北中心	06-6355995	730204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家暴
民治特教中心／公誠	06-6337740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特教
衛生局／新營	06-6355696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2號	
衛生所／東山	06-6802618	73341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36號	衛生
警分駐所／東山	06-6800024	73341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所前路219號	安全
消防分駐所／東山	06-6800862	73341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所前路21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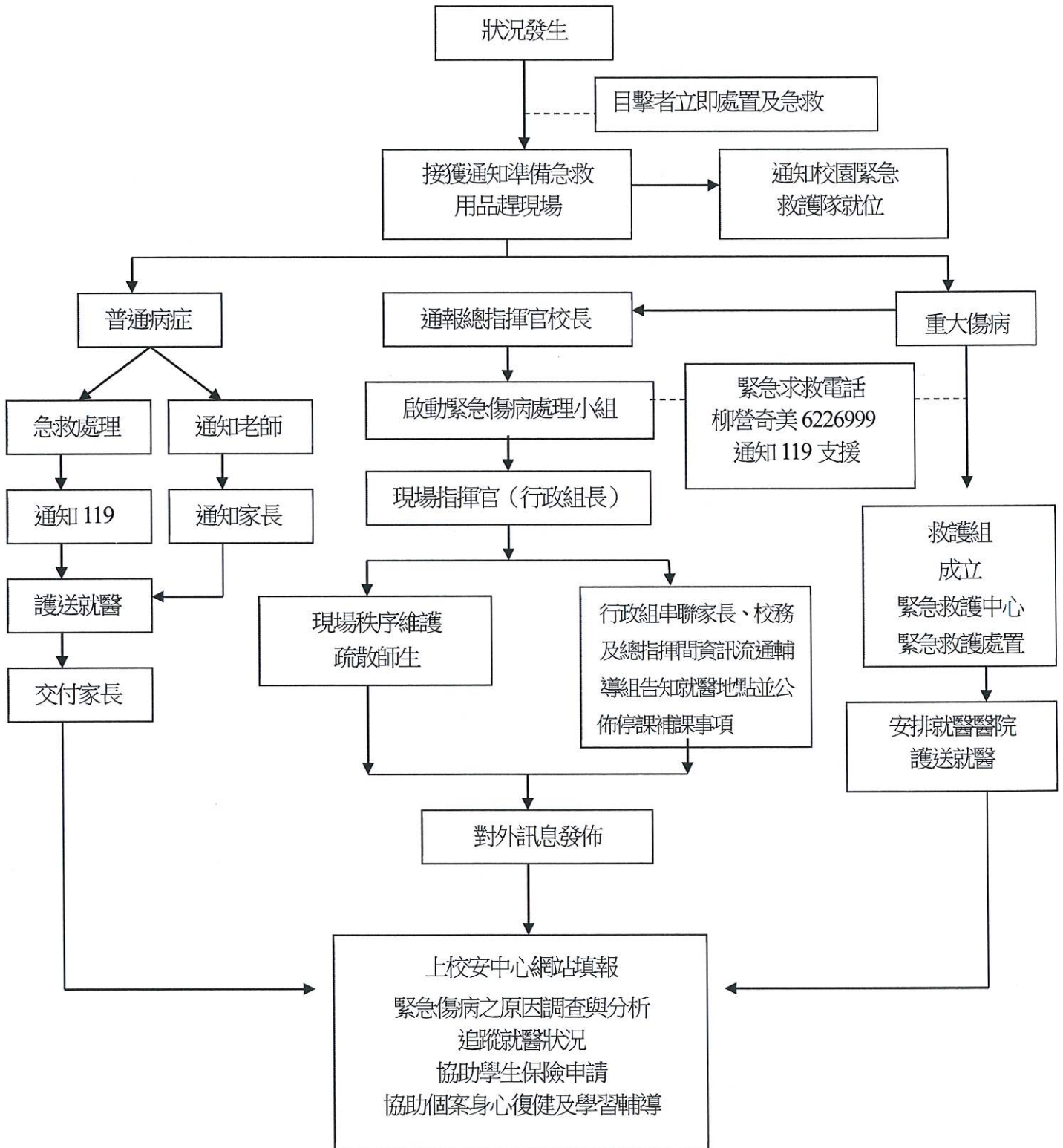
## 醫療資源

	單位名稱	電話	位置	備註
西醫	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201號	
	永康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永康奇美聯評中心	06-2812811#55005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第五醫療大樓一樓	特教鑑定
	麻豆新樓醫院	06-5702228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207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嘉義長庚醫院	05-3621000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號		
西醫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營新醫院	06-6592345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號		
	新興醫院	06-6330011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10號	早療	
	樂恩聯合診所	06-6331666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106號		
內兒科	謝兆唐診所	06-637707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0-2號		
	邱俊陽診所	06-6322691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大同路45號		
	鄭永穆診所	06-6320070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6-7號		
	王國欽內兒科診所	06-6354920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98號		
	曾建昌內小兒科診所	06-6359119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202號		
	楊內兒科	06-632240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93號		
	鄭立華小兒科診所	06-6353391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05號		
	沈士穎小兒科診所	06-6350477	臺南市新營區延平路122-6號		
	許小兒科診所	06-6322277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139號		
	王惠昌小兒科診所	06-6321255	臺南市新營區南昌街2號		
	耳鼻喉科	翁耳鼻喉內兒科	06-6323228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9-2號	
		蔡兆冀耳鼻喉科診所	06-63542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78號	
黃鴻志耳鼻喉科診所		06-6356466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91號		
皮膚科	廖嘉辰皮膚科診所	06-6336128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138之1號		
	麗安皮膚科診所	06-6377899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6-12號		
泌尿科	許世興泌尿科診所	06-6323658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155-1號		
精神科	陳俊升精神科診所	06-6335025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6-8號		
家庭醫學科	陳耀軫診所	06-6356988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57號		
	同慶診所	06-6323566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37-6號		
	茂生診所	06-6801546	臺南市東山區達雲路一段31號	東山	
眼科	許力元眼科診所	06-6325113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86號		
	張如輝眼科診所	06-6338196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8-2號		
	陳明源眼科診所	06-6327575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56-1號		
不分科	陳碧宗診所	06-6802650	臺南市東山區民生街1號	東山	
婦產科	佑生婦產科診所	06-6322789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6號		
	惠生婦產科診所	06-6331230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2之1號		
	張鳳池婦產科診所	06-6358556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2號		
牙科	超悅牙醫診所	06-6561233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177之2號		
	聖和牙醫診所	06-6323332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61號		
	順泰牙醫診所	06-6353412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125之3號		
	理想牙醫診所	06-6331722	臺南市新營區仁愛街97號		
	慶和牙醫診所	06-6353126	臺南市東山區三民路47-1號		
中醫	祐聖中醫診所	06-6337826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43之16號		
	德林中醫	06-6593899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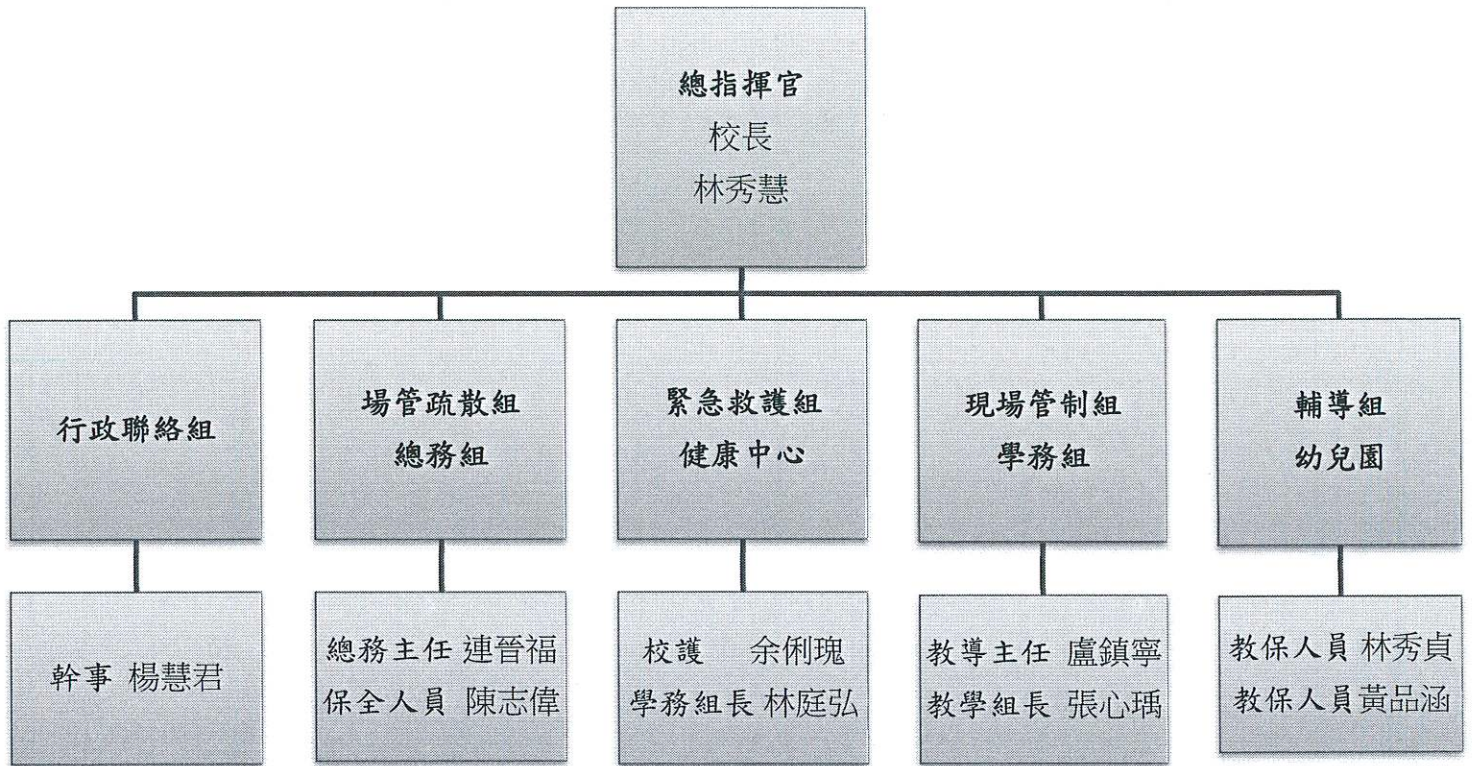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

114.08.29 修訂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

114.08.29 修訂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小組職責與分掌

114.08.29 更新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林秀慧	06-6353170#11
				0933-669-297
行政連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幹事	楊慧君	06-6353170#16
				0929-007-460
場管疏散組 總務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搶救。 4.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5.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6.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總務主任	連晉福	06-6353170#13
		保全	陳志偉	0935-342-559
緊急救護組 健康中心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與安排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請領。	校護	余俐瑰	06-6353170#15
		學務組長	林庭弘	0925-933-515
現場管制組 學務組	1.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2. 清點人數。 3. 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 4.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教導主任	盧鎮寧	06-6353170#12
		教學組長	張心瑀	0988-788-102
輔導組 幼兒園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停課及補課事誼。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保人員	林秀貞	06-6353170#14
		教保人員	黃品涵	0912-782-749
				06-6353170#27
				0912-729-605
				06-6353170#27
				0981-355-103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稿)

###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經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40條。

二、**目的**：為保障本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於園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最適時與妥善的照護與處理並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依相關規定，訂定此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三、**實施辦法**：宣導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園師生共同的責任。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應隨時教導幼童遵守遊戲規則及公共秩序，讓幼兒養成良好的遊戲安全概念及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把安全教育納入教學活動中（如：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傷病處理等），並請教保服務人員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含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安排教職員工接受CPR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 (四) 本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天應隨時關心幼童健康狀況，並做適當處置。
- (五) 幼童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教保員或校護，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 保健室應隨時補充必備物資，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若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
- (七) 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保健室協同幼兒園完成書面報告後轉呈校長核閱。
- (八) 行政組則於事件處理前後時機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轉達予全校師生知悉。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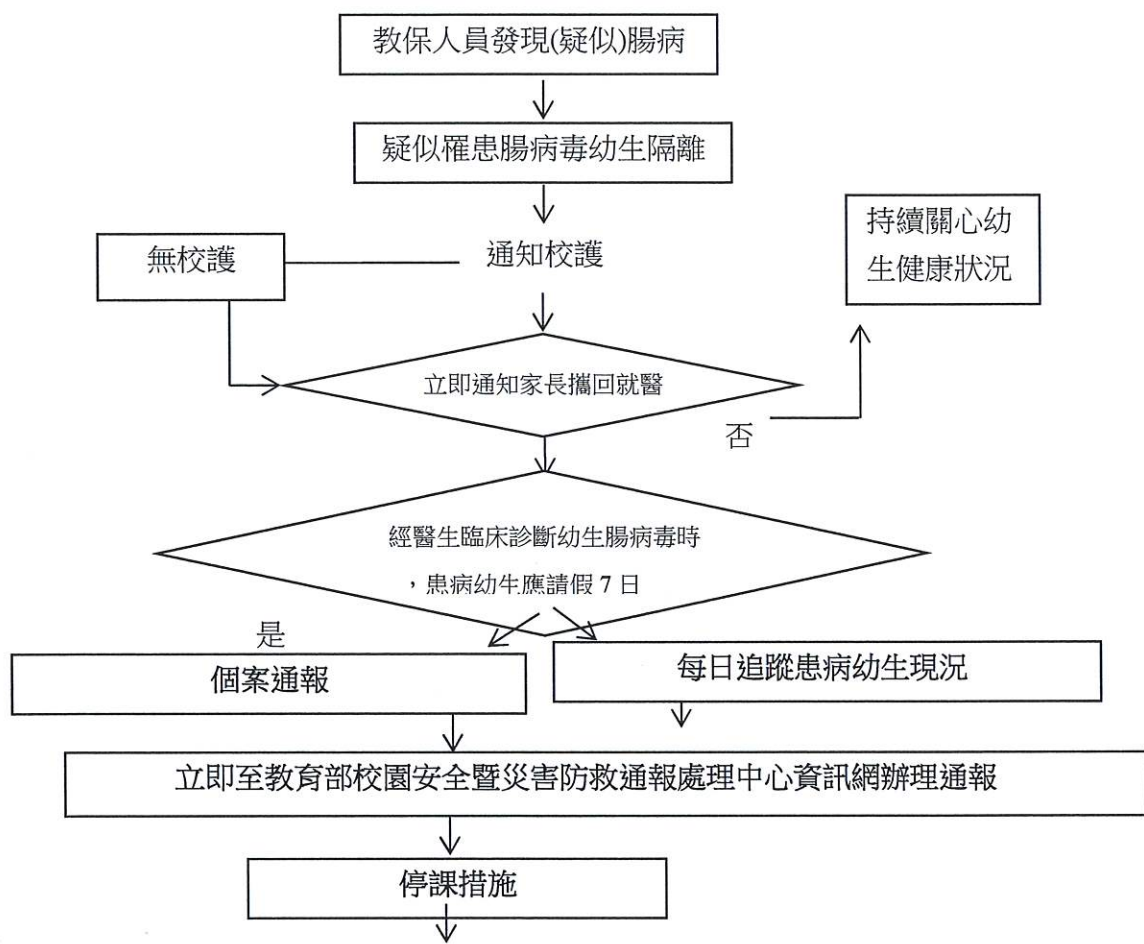
校長：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

## 傳染病通報流程(腸病毒範例)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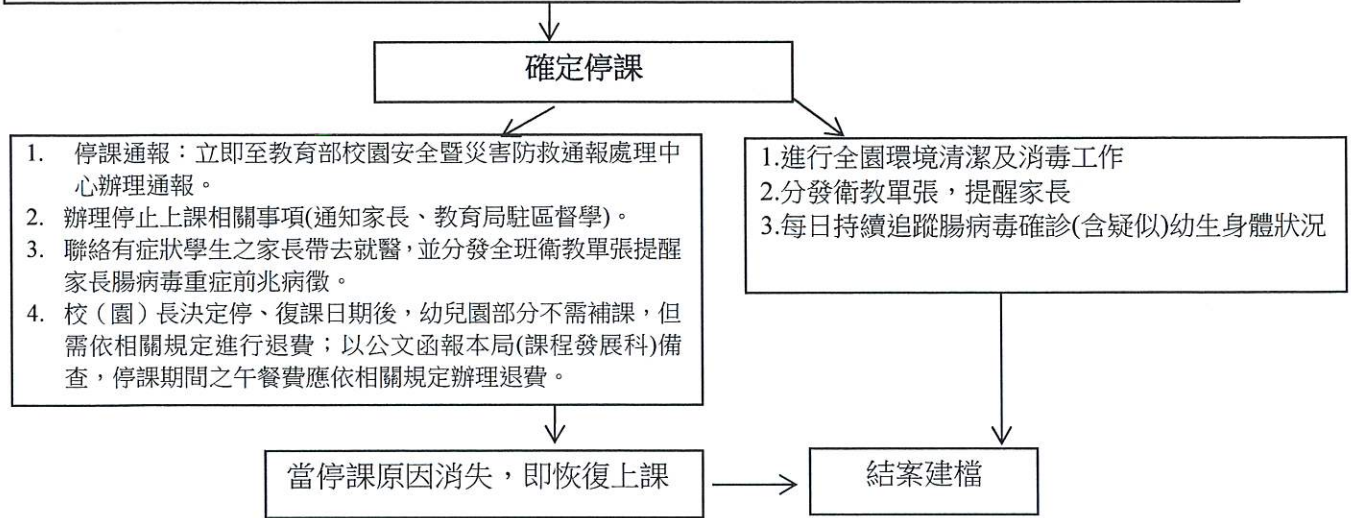
經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

(本流程適用各類傳染疾病)



**幼兒園停課標準：**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備查。



#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責任通報作業流程(稿)

(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

經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

